(上接B099版)

从业人员数量:1100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永拓事务所业务收入283,869,118.10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489,889.52元)、净资产金额30,074,204.50元。2019年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户数)为20家,2020年为35家,本事务所2019年度从事证券业务收入为85,219,449.54元。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185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收入30,166,704.69元。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约71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681.6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6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28]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和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执业问题提出警示;

(2)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29]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荆秀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山东分所合伙人荆秀梅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2016年4月12日买入山东矿机股票800股,2017年6月6日卖出山东矿机股票800股的行为提出警示;

(3)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30]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荆秀梅、李景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对山东矿机持有的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减值事项审计时存在的问题提出警示;

(4)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31]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万从新、张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等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提出警示;

(5)2019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2019[23]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马重飞、蓝元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对关联交易审计不到位、未对部分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等问题提出警示;

(6)2019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2019[218]号向本所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经纬、王波、刘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执行的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和2016年年报审计执业中存在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关注或有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其在年报中的披露情况等问题提出警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本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1:孔保忠

(1)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2)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4)是否有兼职情况:否。

从业经历:孔保忠,1999年5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先后为华脉科技(IPO)、江苏苏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澳洋集团、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审计鉴证工作。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合伙人,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本期签字会计师2:彭灿

(1)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2)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4)是否有兼职情况:否。

从业经历:彭灿,2011年起从事审计行业,2017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7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华脉科技、江苏苏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度审计鉴证工作。

本期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春生

(1)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2)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4)是否有兼职情况:否

从业经历:史春生,从2004年10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3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先后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企业首发上市独立复核,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0余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无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比上期增加3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会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因此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发表客观、独立审计意见,满足上市公司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4 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拟以信用方式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与商业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自身运营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2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3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2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3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合计		22

上述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保贴、信用证、保理等事项。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华脉普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按对应持股比例,公司本次为华脉普泰提供1,200万元担保额度,为华脉光电提供3,500万元担保额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为华脉光电提供实际担保余额16,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脉普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普泰”)、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经营和发展,公司拟为华脉普泰、华脉光电综合授信事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拟为华脉普泰提供担保额度1,200万元

因经营发展需要,华脉普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按对应持股比例拟为其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2、拟为华脉光电提供担保额度3,500万元

因经营发展需要,华脉光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按对应持股比例拟为其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脉普泰和华脉光电按对应持股比例共计提供人民币4,7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华脉普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胥爱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注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66号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华脉普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脉普泰资产总额842.85万元,负债总额200.37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94.98万元,净利润42.49万元。

2、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胥爱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住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业路西侧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施工劳务;

华脉光电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本公司的关系:华脉光电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脉光电资产总额 59,528.45万元,负债总额52,064.7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720.99万元,净利润-1,807.0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担保决议后与银行另行协商确定,公司就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华脉普泰、华脉光电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便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脉普泰、华脉光电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华脉普泰、华脉光电向金融机构借款用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华脉普泰、华脉光电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2%;本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5%。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4 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胥爱民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此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经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胥爱民需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4.61	原料采购减少,适量采购部分产成品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9,500	1,583.25	采购需求减少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7.64	
	小计	11,500	6,115.5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5,000	-	
	小计	5,000	-	
其他(购买生产设备等及设备维护支出费用等)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500	349.4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00	9,220.31	设备技术改造需要
	小计	9,200	9,569.71	
合计		25,700	15,685.2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及其关联单位继续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产成品以及接受加工服务等业务。现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奇点”)、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汽车部件”)及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集团”)列为关联方,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设备、收取技术服务费、提供房屋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根据2019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和2020年经营预测分析,预计2020年度将发生不超过13,334万元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业务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芳纶				24.61	0.99%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	不超过1,000	0.26%	4.89	1,583.25	24.42%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纤预制棒	不超过11,000			4,507.64	99.80%	采购需求增加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工程用电缆				349.39	11.96%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线缆料、阻燃料、钢带	不超过100		—	5.18	0.13%	
	小计		12,100			6,470.07		
向关联人购买产成品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缆				825.14	28.32%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光缆			-	0.75	0.03%	
	小计					825.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项目设备	不超过150	5%		26.98	4.83%	
	小计		150			26.98	27.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	收取技术服务费	不超过50	10%		56.53		
	小计		50			56.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加工费等)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物料加工费	不超过30			34.91	78.76%	
	小计		30			34.91		
其他如支付专利费等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使用费	不超过700	100%		300	81.43%	
	小计		700			3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房屋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不超过300			3.29		
	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不超过4			3.29		
	小计		304			3.29		
合计			13,334			7,717.6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96911W注册资本:190368.58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6月5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等研发、制造、销售等;

截至2019年9月30日,亨通光电总资产409.21亿元,净资产 134.37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6亿元,净利润 11.8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34423643 9

注册资本:88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年2月1日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亨通路100号

主营业务:生产单模、多模及特种光纤、光电器件,销售自产产品。

截至2019年9月30日,亨通光纤总资产175,057.92万元,净资产96,698.14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4,848.29万元,净利润1,250.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光电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FKT93Y

注册资本:184890.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9日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塘路以南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学器件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2019年9月30日,亨通光导总资产465,871.63万元,净资产349,08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765.64万元,净利润23,982.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光电间接控制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28461777A

注册资本:149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通信电缆、电力电缆、特种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缆、新能源汽车线缆。

截至2019年9月30日,亨通电力总资产607,397.15万元,净资产184,687.43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6,005.39万元,净利润19,509.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光电间接控制

法定代表人:吴卫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3912549T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吴江市七都镇心田湾工业区

主营业务:钢塑复合带、铝塑复合带、护套料、电缆盘具生产销售;通信电缆、通信设备及配件销售。

截至2019年9月30日,苏州亨利总资产39,182.95万元,净资产14,483.26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878.98万元,净利润490.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光电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正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88126695L

注册资本:3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399号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电力电缆、光纤拉丝、光纤预制棒、特种通信线缆、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

截至2019年9月30日,成都亨通总资产83,237.41万元,净资产62,704.2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015.05万元,净利润6,400.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胥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XDE6D2J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B座602室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软件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2019年9月30日,芯奇点总资产58.20万元,净资产-75.04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59.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胥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135120026 6

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翁家营佳营路179号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脉汽车部件总资产16,146.24 万元,净资产5,755.88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457.76 万元,净利润 255.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胥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UTYCM31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66号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信息产品的半导体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脉集团资产总额7,172.52万元,净资产-417.7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92万元,净利润122.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亨通光电及其关联单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已决定自2019年4月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控股子公司华脉光电第二大股东亨通光电(持有华脉光电30%股份)及其关联单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持有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份,南京华脉信息集团持有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65%股份;胥爱民先生持有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69%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
2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全资子公司
3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间接控制
4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间接控制
5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全资子公司
6	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以上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多为采购原材料、提供商品或劳务,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产品,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业务。双方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允定价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等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生产经营所需,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业务拓展及销售渠道建设等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变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原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数字光纤分布系统(MDAS)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通信设备用直流供电源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通信电池、通信电缆、电力电缆、光纤光缆及其配套设备、柴(汽)油发电机组、柴油机、发电机及零配件、高中低压设备、输变配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基站铁塔成套设备建设、维护;通信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城市信息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视音频信号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组装、多媒体系统研发、生产及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智能家居、机电安装、通信工程及防雷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数字光纤分布系统(MDAS)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通信电缆、光纤光缆及其配套设备、柴(汽)油发电机组、柴油机、发电机及零配件、通信电源、逆变器、不间断电源(UPS)、通信电池、电力电缆、金具、通信用交直流配电设备、高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母线槽及输变配电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信机柜空调设备、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及相关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安装服务注1;通信基站铁塔成套设备建设、维护;通信设备租赁;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城市信息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视音频信号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组装、多媒体系统研发、生产及安装工程(特种设备除外);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智能家居、机电安装、通信工程及防雷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代理发展运营商业务;网络优化;技术研发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新增: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